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情况
- 四、资产情况
- 五、政府采购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机关运行情况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环县农发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编制全县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申报和下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检查指导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落实情况和做好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计划，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财务管理和监督；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全程科学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环县农发办 2017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

三、人员情况

环县农发办现有各类财政供养人员 7 人，其中在职 7 人为参公编制。

四、资产情况

2017年底，环县农发办资产总额2951483.46元，其中：流动资产2738983.46元、固定资产214000元。

五、政府采购

2017年度我办采购办公设备预算总金额为4060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表

附表 2-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环县农发办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256,64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0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农林水支出	18	15,619,868.23
六、其他收入	6	571,317.63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35,600.00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0,827,958.13	本年支出合计	22	15,659,468.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7,570,493.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738,983.46
	12			25	
合计	13	18,398,451.69	合计	26	18,398,45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表 2-2

收入决算表

部门：环县农发办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27,958.13	10,256,640.50					571,317.63
2010601	行政运行	4,000.00	4,000.00					
2130601	机构运行	513,789.64	467,040.50					46,749.14
2130602	土地治理	10,174,568.49	9,650,000.00					524,568.49
21306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0000.00	42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附表 2-3

支出决算表

部门：环县农发办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59,468.23	645,259.83	15,014,208.40			
2010601	行政运行	4,000.00		4,000.00			
2130601	机构运行	513,687.90	466,938.76	46,749.14			
2130602	土地治理	10,763,459.26		10,763,459.26			
2130603	产业化经营	4,200,000.00		4,200,000.00			
21306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42,721.07	142,72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00.00	35,600.00				

附表 2-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环县农发办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56,64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4,000.00	4,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农林水支出	18	15,108,550.60	15,108,550.60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35,600.00	35,600.0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0,256,640.50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148,150.60	15,148,150.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7,570,493.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678,983.46	2,678,983.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7,570,493.5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17,827,134.06	合计	28	17,827,134.06	17,827,13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表 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环县农发办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148,150.60	645,259.83	14,502,890.77
2010601	行政运行	4,000.00		4,000.00
2130601	机构运行	466,938.76	466,938.76	
2130602	土地治理	10,298,890.77		10,298,890.77
2130603	产业化经营	4,200,000.00		4,200,000.00
21306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42,721.07	142,72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00.00	35,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附表 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环县农发办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14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019.3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50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6,767.00	30201	办公费	3,0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4,793.50	30202	印刷费	13,80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500.00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费		30204	手续费	29,425.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08.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3,580.0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21.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000.00	30211	差旅费	31,111.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44.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9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87,0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7,90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5,6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1,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00.0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总计		448,740.50		公用经费总计				196,51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附表 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环县农发办

单位：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环县农发办

单位：元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70,493.56	10,827,958.13	15,659,468.23	645,259.83	15,014,208.40	2,738,983.46
2010601	行政运行		4,000.00	4,000.00		4,000.00	
2130601	机构运行		513,789.64	513,687.90	466,938.76	46,749.14	101.74
2130602	土地治理	3,327,016.34	10,174,568.49	10,763,459.26		10,763,459.26	2,738,125.57
2130603	产业化经营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21306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43,477.22	100,000.00	142,721.07	142,721.07		75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00.00	35,600.00	35,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办公费	3,000.00	3,000.00	
印刷费	13,809.00	13,809.00	
咨询费			
手续费	29,425.20	29,425.20	
水费	208.00	208.00	
电费			
邮电费	2,821.68	2,821.68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31,111.45	31,111.45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2,644.00	2,644.00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900.00	900.00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17,900.00	17,900.00	

委托业务费	40,000.00	40,000.00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26,200.00	26,200.0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总 计	168019.33	168019.33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2017年当年各类收入共计10827958.1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56640.50元；其他收入571317.63元，较2016年16598412元减少5770453.87元，减少35%。减少原因是上年度专项资金结余少。

2、2017年总支出15659468.23元，其中（基本支出645259.83元，项目支出15014208.40元），比2016年11187641.96元，多支出4471826.27元，多支40%。增加原因是上年结余专项资金今年已支。

2016年结余资金为2738983.46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659468.23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工资福利支出315,140.50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 2、商品和服务支出168019.33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3600.00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采暖补贴及住房保障支出；
- 4、其他资本性支出15042708.4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2017年，通过公共决算财政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0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

2017的“三公”经费决算，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无变化，均为0元；因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条件和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停用，公务用车的燃料费和修理费减少，2017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为0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019.33 元，比 2016 年度决算支出减少 18044.32 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制止浪费现象，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使机关运行成本显著降低。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7 年度政府采购 32500 元。

3、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有。

4、本单位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三、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七、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

八、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九、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十一、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十二、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十四、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十五、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

十六、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

十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支出，指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二十、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十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基本建设支出，是指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不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其他资本性支出，是指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